公 开

A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20230526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黄翔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的建议》（建议第20230526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与市交通运输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配合各相关部门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及充换电建设任务

（一）修订《公共住房建设标准》，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落实配建要求

为落实新建社区内配件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要求，我局着眼于保障性住房项目，以推动配建任务的完成。为此，我局已启动《公共住房建设标准》的修订工作，并在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保障性住房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的要求，以确保在规划设计阶段、从源头上解决居民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

（二）草拟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推动设施建设落地

为了配合解决老旧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问题，我局牵头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明确，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鼓励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纳入完善类改造范围。

（三）多措并举，解决既有商品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决策和资金问题

**一是**开发了业主决策（电子投票）系统和信息公开系统，便于业主在远程通过手机端完成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建设等小区事务的表决，并及时查看相关信息的公开。**二是**将集中停放和充电设施的建设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范围，并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下放各区住房建设部门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修订《深圳市绿色（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要求》，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以及充换电场所情况列入评价标准

**一是**要求社区内建有非机动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停车架等设施或划定集中停放区域，以确保非机动车停放有序。**二是**要求社区内建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设置充换电柜，且场所设施设置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杜绝违规充电现象的存在。

二、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我局作为物业管理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管”的要求，通过多途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履行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职责。要求物业服务企业：**一是**配合街道零星作业监管部门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工程的过程监督。**二是**督促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在设施现场做好安全告知和警示标志工作，并要求其开展定期检查。**三是**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纳入物业管理区域消防管理。**四是**协同制止电动自行车或电池入楼入户以及占用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停放的行为。**五是**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为加强安全管理，我局会同其他各区住建局建立了安全督查、检查机制，并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秩序纳入检查内容。其中，我局负责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的部署，向各区住建部门按月通报督查情况。区住建部门按照30%的覆盖率对辖区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抽查，并通报安全工作不力的项目。

（三）强化宣传教育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企业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2022年以来，我局面向物业服务企业组织了多场题为“企业责任，社会担当——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的公益培训，每场培训线上参训人员约7.1万人。培训内容涵盖了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使用与维护等方面，以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同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通过企业APP、公众号或业主群等线上途径，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栏等设施充分宣传消防安全，特别是电动自行车安全知识，营造有利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生产、促进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此函，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6月5日

（联系人：许子昕，联系方式：83785078）